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I)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II)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III)主席辭任；及

(IV)聯席行政總裁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i)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而(ii)郭先生及金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曾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惟仍留任非執行董事；(ii)陳女士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iii)吳先生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I)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龔冬生先生(「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而郭錦添先生(「郭先生」)及金利群先生(「金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龔冬生先生

龔冬生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龔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龔先生已完成中國企業聯合會的註冊供應鏈管理師(高級)訓練課程及美國供應鏈管理專業協會的美國供應鏈管理師訓練課程。龔先生已取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的物流職業經理管理証書(高級)。龔先生現擔任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的常務副會長以及深圳市信息網絡促進會的執行會長。龔先生於供應鏈管理業務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八年豐富經驗。加盟本公司前，龔先生曾於中國多間專門從事供應鏈管理的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陳楠女士之配偶。

龔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隨後，其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龔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彼之袍金乃龔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酬金數額已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龔先生之任期

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郭錦添先生

郭錦添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郭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及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並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郭先生現為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彼亦擔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明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隨後，其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郭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彼之袍金乃郭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酬金數額已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郭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金利群先生

金利群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西澳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金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之法律實務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金先生分別於澳洲及香港積逾十年法律經驗，彼之執業範疇以僱傭法例及一般商業訴訟為主。金先生現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事務律師。金先生現為友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分別擔任明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隨後，其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金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彼之袍金乃金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酬金數額已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金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郭先生及金先生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龔先生、郭先生及金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龔先生、郭先生及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歡迎龔先生、郭先生及金先生加盟董事會。

(II) 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曾浩嘉先生（「曾先生」）由於須更專注處理其他事務，故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曾先生仍留任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年報。

曾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I) 調任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由於進行職能重組，陳楠女士（「陳女士」）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而吳智南先生（「吳先生」）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告，而吳先生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辭任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龔冬生先生、吳智南先生、陳楠女士、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胡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isingpower.com.hk上。